



WSP ENVIRONMENT & ENERGY CHINA'S REGULATION TRACKING

EHS, Energy & CSR 法规月刊 (总第 56) (2011 年 07 月)



本月刊包括环境&健康安全、能源及社会责任相关国家
及地方法规和标准追踪

内容涵盖：

1. 国家最新发布/修订的法规

NEWLY PUBLISHED /AMENDED NATIONAL LAWS/REGULATIONS

2. 地方最新发布/修订的法规

NEWLY PUBLISHED /AMENDED LOCAL LAWS/REGULATIONS

3. 标准发布

NEW EHS STANDARDS

4. 国家和地方立法动向

LEGISLATIVE TRENDS/EMERGING EHS & SOCIAL REGULATIONS

国家最新发布/修订的主要法规目录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环境及能源方面			
关于印发《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	2011-6-30	2011-6-30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和污染减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	2011-6-29	2011-6-29
关于未纳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与监管问题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	2011-7-21	2011-7-21
关于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环境保护部	2011-7-22	2011-7-22
关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接排放污水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境保护部	2011-7-12	2011-7-12
关于印发《环境质量报告书评比办法(试行)》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	2011-7-7	2011-7-7
关于印发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国家海洋局	2011-7-6	2011-7-6
关于进一步加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1-7-20	2011-7-20
健康安全及社会责任方面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	2011-7-7	2011-9-1
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7-1	2011-7-1
关于公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6-30	2011-6-30
关于印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7-15	2011-7-15
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7-27	2011-7-27

地方最新发布/修订的主要法规目录

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上海市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1-7-4	2011-8-12
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1-6-30	2011-6-30
上海市关于对外省(市)甲级安全评价机构在我市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实施备案的通知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7-5	2011-7-5
天津市			
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财政局	2011-7-13	2011-7-13
天津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管理办法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7-26	2011-8-10
湖北省			
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1-3-16	2011-3-16
湖北省关于开展全省土壤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1-7-8	2011-7-8
其他省份			
北京市关于扩大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特种作业范围的通告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6-15	2011-6-15
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1-7-28	2011-7-28
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1-7-11	2011-7-11
关于印发《河北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1-5-23	2011-5-23
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	2011-7-13	2011-7-13
关于印发《江苏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5-30	2011-5-30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1-7-11	2011-7-11

一. 国家最新发布/修订的主要法规目录

环境及能源方面

●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6 月 30 日关于印发《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资金”）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予以支持，鼓励探索“一湖一策”的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方式，引导建立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范围由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确定。纳入试点范围的湖泊，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湖泊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有饮用水水源地功能或重要生态功能；
- 2、湖泊现状总体水质或试点目标水质好于三类（含三类），流域土壤或沉积物天然背景值较低；
- 3、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有系统、科学的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前期工作基础扎实，落实地方资金积极性较高；
- 4、试点绩效目标合理，可量化、可考核。

中央资金采取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由省级政府统筹安排到具体项目。省级政府可将中央资金集中安排使用，对属于中央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可用中央资金全额打足，确保干一个项目，完一个项目，避免出现“半拉子”工程。

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作绩效评价内容：

- 1、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实施方案进展及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试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等。
- 2、中央资金使用情况，包括中央资金安排情况、中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地方资金筹集情况等。
- 3、相关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6 月 29 日关于印发《环境保护和污染减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

为推动各地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中央纪委《关于开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监督检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制定本方案。

监督检查内容

（一）重点行业环境污染是否得到有效治理。主要检查稀土、铅蓄电池、钢铁、制革、柠檬酸、味精、酿酒、淀粉、淀粉糖等重污染行业企业环保核查开展情况，上市公司环保核查工作开展情况，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主要检查“两高一资”、产能过剩重点行业及涉及重金属污染的有色金属行业等建设项目环评执行情况，重点区域、流域和重点行业的规划环评执行情况。

（三）重金属污染防治是否符合规划要求。主要检查规划任务目标分解落实、工程措施和资金投向情况，年度实施、检查和考核组织情况，重点行业污染治理、环境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情况。

（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是否符合规划要求。主要检查海河、淮河、辽河、松花江、黄河中上游、太湖、巢湖、滇池、三峡库区及上游、长江中下游水污染防治规划落实情况。

（五）饮用水安全保障。主要检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管理、水源水质状况和《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落实情况。

（六）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主要检查规划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保障措施落实和规划项目建设情况。

（七）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主要检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及后续监管情况，POPs 规划编制、报批和实施情况，重点行业的二恶英污染防治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环境安全保障情况。

（八）危险废物处置。主要检查各项法律法规落实情况，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情况，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及配套设施建设情况等。

（九）污染减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政府污染减排“十二五”规划编制和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措施是否完善，资金投入是否到位，重点区域、行业和企业的污染减排措施是否到位，污染减排目标是否完成，产业结构调整和淘汰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要求。

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 重点行业环境污染是否得到有效治理：环境保护部负责，发展改革委、监察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审计署、人民银行配合。
2.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部负责，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配合。
3. 重金属污染防治是否符合规划要求：环境保护部负责，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部、人民银行配合。
4.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是否符合规划要求：环境保护部负责，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审计署、人民银行配合。
5. 饮用水安全保障：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卫生部负责，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交通运输部配合。
6. 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环境保护部负责，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配合。
7.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环境保护部负责，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卫生部配合。
8. 危险废物处置：环境保护部负责，公安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卫生部配合。

2011-2012 年检查工作计划（综合检查）

（一）2011 年检查计划

重点检查的省（区、市）：

内蒙古、江苏、浙江、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甘肃、青海 14 个省（区），其他省份抽查。

检查内容：

重金属污染防治是否符合规划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重点行业环境污染是否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情况，污染减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二）2012 年检查计划

主要检查的省（区、市）：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安徽、福建、山东、海南、重庆、贵州、西藏、宁夏、新疆等 17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其他省份抽查。

检查内容：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落实情况，重点行业环境污染是否得到有效治理，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危险废物处置情况，污染减排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7 月 21 日关于未纳入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排放控制与监管问题的通知

为切实防范环境和健康风险，进一步落实环境保护责任，现就完善污染物排放监控体系等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排污者的环境保护责任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是环境污染责任的第一责任主体。无论排污行为是否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无论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是否规定了排放控制要求，排污者都应对其排污造成的环境污染承担相应的责任。排污企业应及时向社会发布排污信息。

二、严格执行现行的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防范排污风险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监管、竣工环保验收、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等制度。

要充分发挥排污申报登记制度的作用，并要求企业严格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登记。企业依法建立自行监测能力，对所排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开展日常自行监测。

三、以保障饮用水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为重点，加强环境质量监控工作

四、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

五、无排放限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对于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中没有规定排放限值的污染物，排污行为不得造成环境质量超标，不得损害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7 月 22 日关于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

《关于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废水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的函复如下：

一、200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采用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等间接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在《水污染防治法》出台前，一些国家排放标准中曾规定，控制间接排放可采用由排污企业、排污项目建设单位与公共污水处理系统运营单位（城镇污水处理厂等）商定其间接排放一般污染物控制要求的方式。为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2009年我部制定并发布了《国家排放标准中水污染物排放监控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对国家排放标准制定规则进行了修改，取消了上述做法，并明确规定国家排放标准中要设置间接排放限值。

二、为在充分利用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的同时，防范环境风险，《方案》要求根据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特点和各种污染物处理的难易程度，设置不同的间接排放限值。对于易降解污染物，其间接排放限值，幅度可以适当宽于相应的直接排放限值。

● 环境保护部2011年7月12日关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接排放污水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关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直接排放污水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的函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缴排污费。”据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不符合上述免缴排污费的法定条件。

因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

● 环境保护部2011年7月7日关于印发《环境质量报告书评比办法（试行）》的通知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规划时间段的五年环境质量报告书的评比。

环境质量报告书评比的主要依据如下：

- (一) 环境保护部下发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 (二) 国家技术监督局公布的国家标准《量和单位》(GB3100-3102—93)；

(三)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重新发表的《简化字总表》，1988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的《现代汉语通用字表》，2002年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同时参考《现代汉语词典》(1996年修订第3版)、《新华字典》(1998年修订本)等常用工具书。

全国环境质量报告书评比工作每五年开展一次，每个国家五年规划时间段的第一年度（以下简称“评比年”）评比上一个五年规划时间段的环境质量报告书。

● 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2011年7月6日关于印发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本细则适用于海上风电项目前期、项目核准、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等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工作。

海上风电前期工作包括海上风电规划、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和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风能资源测量评估、海洋水文地质勘查、建设条件论证和开发方案等工作。

项目前期工作按照预可行性研究阶段和可行性研究阶段递进进行，分别形成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通过技术归口单位审查。

预可行性研究主要包括海上风电场风能资源及海洋水文测量和初步评估、工程地质初步评价、工程规模与场址范围拟定、工程投资估算和初步经济评价等工作，初步研究风电场建设的可行性，编制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阶段主要开展海上风电场风能资源和海洋水文评估、工程地质评价、风电机组选型与布置、电气与消防设计、土建工程设计、海域使用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管理设计、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环境保护设计、设计概算及经济评价等工作，确定风电场的建设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项目核准的基础。

项目可行性研究完成后，项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安全预评价设计，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函。电力接入系统专题设计取得国家级电网公司的审批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它相应支持性文件。

项目相关专题完成并取得相应职能部门出具的支持性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技术归口单位审查，项目开发企业编制项目核准申请报告，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国家能源主管部门核准。申请报告应包括设计方案、用海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接入系统、通航安全、安全预评价等专题及相应支持性文件。

获得国家能源主管部门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项目开发企业应及时将项目核准文件提交国家海洋主管部门。

国家海洋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并办理海域使用权报批手续。

开发企业按照《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及相关规定，办理电缆铺设施工许可审批手续等。

项目单位要加强环境保护和安全卫生设施设计，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卫生设施措施；做好与省级电网公司接入电网配套设施建设的衔接工作，并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按照电力调度和国家信息管理要求，落实信息化建设方案；海上风电项目单位接受海洋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1 年 7 月 20 日关于进一步加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各地报来的 2010 年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情况进行了初步书面审查。现就审查中发现的问题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从审查情况看，财政奖励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一) 节能量计算不正确，部分项目节能量明显偏大，个别项目节能量严重失实。
- (二) 节能量不符合要求。个别项目节能量在 100 吨标准煤以下，或 1 万吨标准煤以上。
- (三) 合同签订时间不符合要求。个别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1 日以前。
- (四) 改造内容不属于支持范围。部分项目如煤炭储运扬尘覆盖技术、搬迁改造、瓦斯发电、太阳能热利用等不属于支持范围。
- (五) 项目未在项目实施地申报，而是在节能服务公司所在地申报。
- (六) 部分项目节能服务公司投资比例不足 70%。
- (七) 财政奖励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偏高，部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甚至高于项目总投资。
- (八)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明显不合理。个别项目每节约一吨标准煤投资达 3.5 万元，有的甚至达 6 万元，与一般节能改造 2000-5000 元/吨标准煤的投资强度相比，明显偏高，节能服务公司根本无法收回投资。
- (九) 项目信息不全。有的项目没有填报项目名称、改造内容、节能量等。
- (十) 部分项目与中央财政节能技改项目重复。

安全健康和社会责任方面

◆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通过，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公布，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所称电力安全事故，是指电力生产或者电网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正常供应的事故（包括热电厂发生的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事故）。

根据电力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影响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影响电力（热力）正常供应的程度，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由本条例附表列示。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部分项目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发电厂、变电站运行值班人员、电力调度机构值班人员或者本企业现场负责人报告。有关人员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上一级电力调度机构和本企业负责人报告。本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设在当地的派出机构（以下简称事故发生地电力监管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热电厂事故影响热力正常供应的，还应当向供热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涉及水电厂（站）大坝安全的，还应当同时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电力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不得迟报、漏报或者瞒报、谎报事故情况。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区域）以及事故发生单位；
- (二) 已知的电力设备、设施损坏情况，停运的发电（供热）机组数量、电网减供负荷或者发电厂减少出力的数值、停电（停热）范围；
- (三) 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 (四)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电网运行方式、发电机组运行状况以及事故控制情况；
- (五)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工作日志、工作票、操作票等相关材料，及时保存故障录波图、电力调度数据、发电机组运行数据和输变电设备运行数据等相关资料，并在事故调查组成立后将相关材料、资料移交事故调查组。

因抢救人员或者采取恢复电力生产、电网运行和电力供应等紧急措施，需要改变事故现场、移动电力设备的，应当作出标记、绘制现场简图，妥善保存重要痕迹、物证，并作出书面记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不得伪造、隐匿或者毁灭相关证据。
电力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事故应急预案。
电力监管机构应当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制度。
事故发生后，有关电力企业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故范围，防止发生电网系统性崩溃和瓦解；事故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发电厂、变电站运行值班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采取停运发电机组和输变电设备等紧急处置措施。
事故造成电力设备、设施损坏的，有关电力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7 月 1 日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以下简称《措施和原则》），从特别警示、理化特性、危害信息、安全措施、应急处置原则等五个方面，对《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危险化学品逐一提出了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措施和原则》，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管理水平。要针对本企业安全生产特点和产品特性，从完善安全监控措施、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采用先进技术、加强培训教育、加强个体防护等方面，细化并落实《措施和原则》提出的各项安全措施，提高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能力。要按照《措施和原则》提出的应急处置原则，完善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和伤员急救培训，提升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能力。

二、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参照《措施和原则》的有关内容，加大对生产、储存、经营及使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切实加强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监管。要充分发挥安委会办公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的综合协调作用，督促、支持各有关部门认真履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要参照《措施和原则》有关要求，监督和指导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进一步加强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控，全面加强和改进企业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进一步促进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好转。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 6 月 30 日关于公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的公告

2005 年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分为 11 大类，36 个小项。此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新修订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布了新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分为 12 大类，55 个小项。相对于 2005 年版本旧目录，将“气瓶作业”作为独立的一个类别进行了规定，新目录具体如下：

序号	种类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01	特种设备相关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	A1
		特种设备质量管理负责人	A2
		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安全管理	A3
		电梯安全管理	A4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	A5
		客运索道安全管理	A6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A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管理	A8
02	锅炉作业	一级锅炉司炉	G1
		二级锅炉司炉	G2
		三级锅炉司炉	G3
		一级锅炉水质处理	G4
		二级锅炉水质处理	G5
		锅炉能效作业	G6
03	压力容器作业	固定式压力容器操作	R1

序号	种类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R2
		氧舱维护保养	R3
04	气瓶作业	永久气体气瓶充装	P1
		液化气体气瓶充装	P2
		溶解乙炔气瓶充装	P3
		液化石油气瓶充装	P4
		车用气瓶充装	P5
05	压力管道作业	压力管道巡检维护	D1
		带压封堵	D2
		带压密封	D3
06	电梯作业	电梯机械安装维修	T1
		电梯电气安装维修	T2
		电梯司机	T3
07	起重机械作业	起重机械机械安装维修	Q1
		起重机械电气安装维修	Q2
		起重机械指挥	Q3
		桥门式起重机司机	Q4
		塔式起重机司机	Q5
		门座式起重机司机	Q6
		缆索式起重机司机	Q7
		流动式起重机司机	Q8
		升降机司机	Q9
		机械式停车设备司机	Q10
08	客运索道作业	客运索道安装	S1
		客运索道维修	S2
		客运索道司机	S3
		客运索道编索	S4
09	大型游乐设施作业	大型游乐设施安装	Y1
		大型游乐设施维修	Y2
		大型游乐设施操作	Y3
		水上游乐设施操作与维修	Y4
10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车辆维修	N1
		叉车司机	N2
		搬运车牵引车推顶车司机	N3
		内燃观光车司机	N4
		蓄电池观光车司机	N5
11	安全附件维修作业	安全阀校验	F1
		安全阀维修	F2
12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金属焊接操作	(注)
		非金属焊接操作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7 月 15 日关于印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工作顺利开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编写了高压电工作业等 41 个操作项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试行）》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试行）》目录包括：

1. 高压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2. 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3. 防爆电气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4. 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5. 压力焊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6. 钎焊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7. 登高架设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8.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9.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10.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11. 金属非金属矿山通风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12. 尾矿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13.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检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14. 金属非金属矿山提升机操作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15. 金属非金属矿山支柱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16. 金属非金属矿山井下电气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17. 金属非金属矿山排水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18. 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19. 司钻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20. 煤气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21. 光气及光气化工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22. 氯碱电解工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23. 氯化工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24. 硝化工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25. 合成氨工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26. 裂解（裂化）工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27. 氟化工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28. 加氢工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29. 重氮化工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30. 氧化工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31. 过氧化工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32. 胺基化工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33. 磺化工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34. 聚合工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35. 烷基化工艺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36. 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37. 烟火药制造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38. 黑火药制造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39. 引火线制造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40. 烟花爆竹产品涉药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41. 烟花爆竹储存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1年7月27日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和国务院安委会全体会议精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建筑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建筑生产安全事故，现通知如下：

认真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安全责任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

[2010]23 号) 精神, 结合我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建质[2010]164 号) 要求, 进一步督促指导建设、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及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 真正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企业及施工现场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 确保建筑施工安全。

切实加强汛期建筑安全生产工作

强化建筑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

认真做好建筑生产安全事故查处工作

二. 地方最新发布/修订的主要法规

上海市

● 《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管理办法》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于 2011 年 7 月 4 日公布，自 2011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化学工业区）以及与化学工业区联动发展的金山分区和奉贤分区（以下简称联动发展区域）。

化学工业区东至奉贤区南竹港、杭州湾围海东侧堤，南至杭州湾围垦海堤，西至杭州湾西侧堤（龙泉港出海闸），北至沪杭公路，面积为 29.4 平方公里。

联动发展区域的四至范围，由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确定。

本市设立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化学工业区内的有关行政事务由管委会归口管理，管委会依据本办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编制区域规划，制定、修改和组织实施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
- (二) 组织实施开发建设，指导相关单位实施土地前期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
- (三) 按照规定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相关行政审批工作，为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 (四) 负责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等应急管理工作；
- (五) 协调海关、检验检疫、外事等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的日常行政管理；
- (六) 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动发展区域的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行政审批、安全应急管理等工作，由管委会管理，金山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予以协助；联动发展区域的其他公共事务，由金山区人民政府、奉贤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管理。

市和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的相关工作。

进入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的项目，应当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并采用先进的清洁工艺组织生产，保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

管委会协助环境保护部门在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试生产、竣工验收审批以及排污总量控制、环境监测、污染纠纷调查处理、执法检查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内企业的环境管理，对企业落实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管委会加强指导和监督，并有权进行巡查和抽查。

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内的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管委会协助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在化学工业区及其联动发展区域内，开展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生产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执法检查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管委会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技术咨询、教育培训活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特种设备管理等相关措施；发现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企业立即改正、限期治理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予以制止，并向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报告。

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对管委会加强指导和监督，并有权进行巡查和抽查。

本办法自 2011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2002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根据 2004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8 号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6 月 30 日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其节能评估文件的编制、评审、审查及后续监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节能评估，是指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利用是否科学合理进行分析评估，并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以下统称“节能评估文件”）或填写节能登记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或对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的行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照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二)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三) 同时满足以上两项分类标准的项目，按照第一项执行。

(四) 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当填写节能登记表。

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首先向项目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并在报送设计文件审查前，向原项目备案机关申请节能审查，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意见。

建设单位在报送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一同报送已获通过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意见；未按照要求报送的，设计文件审查机关不予受理。

实行审批或核准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编制的节能评估报告书或节能评估报告表，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节能评审；填写节能登记表的，节能审查机关原则上不委托节能评审，直接予以登记备案。

实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所编制的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审查机关应当委托进行节能评审；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的，节能审查机关可以根据项目能耗复杂程度，决定是否对其进行节能评审；填写节能登记表的，节能审查机关原则上不委托评审，直接予以登记备案。

实行核准和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备案意见应当与项目核准、备案的有效期一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如申请重新审批、核准、备案或申请核准、备案文件延期，应一同重新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意见、节能登记备案意见延期审核。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用能工艺、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或者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能源消耗总量 10% (含) 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原节能审查机关重新报送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时，节能审查机关应当组织对节能审查意见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建设项目不符合节能评估文件和审查意见要求，验收不予通过。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节能审查机关的要求完成整改后，申请复验或验收。

2008 年 1 月市政府印发的《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试行）》即行废止。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7 月 5 日关于对外省（市）甲级安全评价机构在我市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实施备案的通知

外省（市）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简称外省评价机构）在上海市开展安全评价活动应当备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外省评价机构，应当填写《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评价工作报告表》（见附件），报告项目工作简要情况。

二、外省评价机构在我市开展安全评价活动要严格遵守国家安监总局和我市对安全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按照“一项目一备案”的要求进行备案，并自觉接受本市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

三、外省评价机构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安全评价工作的收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财政收费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和有关财政收费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制定的《上海市安全评价行业指导性收费标准（2011 版）》执行；

四、备案时应提交的材料：

- (一) 《甲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评价工作报告表》；
- (二) 甲级资质证书正、副本彩色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三) 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彩色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承担项目的安全评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五) 依法与委托方签订的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六) 在沪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名单以及在沪从事评价活动办公地址、联系方式；
- (七) 外省评价机构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出具的无不良记录证明。

天津市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天津市财政局 2011 年 7 月 13 日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或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企业风险抵押金的使用范围为：

- (一) 为处理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而直接发生的抢险、救灾费用支出；
- (二) 为处理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善后事宜而直接发生的费用支出。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产生的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全部由企业负担，原则上应当由企业先行支付，确实需要动用风险抵押金专用资金的，经区县安全监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由代理银行具体办理有关手续。

企业持续生产经营期间，当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动用风险抵押金的，风险抵押金自然结转，下年不再增加存储。

当年若发生一次死亡 1 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死亡 1 人风险抵押金存储额增加 30 万元；若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未造成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一次使用本企业风险抵押金 70% 以上的，风险抵押金存储额按照第五条规定的存储标准上浮 20%。增加或上浮部分由区县安全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定，并向企业下达核定通知，企业在核定通知送达后 1 个月内按规定将风险抵押金补齐。

风险抵押金增加或上浮的企业，连续 3 年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可向区县安全监管部门及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核减上浮部分的风险抵押金。

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如发生较大变化，区县安全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后，应当于下年度调整其风险抵押金存储数额，并通知企业按照调整后的差额到代理银行补存（退还）风险抵押金。

企业依法关闭、破产或者转入其他行业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区县安全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准后，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代理银行办理风险抵押金退还手续。

企业实施产权转让或者公司改制的，其存储的风险抵押金仍按照本办法管理和使用。

风险抵押金利息归存储风险抵押金企业所有。

每年年度终了后 2 个月内，区县安全监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将上年度本辖区风险抵押金存储、使用、管理有关情况报市安全监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备案。

不属于本办法规定范围的企业集团，其内部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属于规定范围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民用爆炸物品、冶金、船舶修造和拆解、电力、建材，以及人员密集场所、进入受限空间作业、高处悬吊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企业，存储风险抵押金，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13 日起施行。

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7 月 26 日关于印发天津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重要作用，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以下简称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和科学分析决策，制定本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专家组主要任务：参与应急救援领域重大问题的专题调研；参与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办法、规定的制定工作，参与较大、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处置、评估等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评审工作。

市安全监管局应急处具体负责专家管理工作：

- (一) 承办专家组成员的聘任、发（换）证书、考核换届；
- (二) 负责组织专家组成员开展有关工作、活动；
- (三) 组织专家组成员参加较大、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处置等工作；
- (四) 建立专家组数据库，统计专家所参加的相关活动和工作业绩；
- (五) 负责制订专家组工作计划、协调各相关事宜。

本办法自 2011 年 8 月 10 日起实施。

湖北省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1 年 3 月 16 日关于印发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凡在本省范围内从事危险废物转移活动和跨省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均适用本办法。

本省有条件利用或处置的危险废物，应采取就近处置的原则交由本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处置）；外省（市）不可再生利用或利用价值不高的危险废物的和含剧毒危险废物及含汞、砷、铅、铬、镉重金属危险废物，未经审批不得转入我省。

本省危险废物经营企业需从外省（市）转入利用的一般危险废物总量不超过经营规模的二分之一，再生利用含铅危险废物废物总量不超过经营规模的三分之一。

危险废物产生者及其它需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必须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省转移，须向省环境保护厅提出申请。

在省内跨市转移危险废物时，除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外，移出地环境保护局应将危险废物转移情况函告接收地环境保护局，接受地市级环境保护局审批后方可转移；移出地环境保护局和接受地环境保护局应加强对危险废物转移过程的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移出者、运输单位和接收单位必须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档案，并将从事的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按季度填写《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报告表》并附带电子版，于每一季度结束后10日内报省固管中心备案。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1 年 7 月 8 日关于开展全省土壤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

根据《2011年全国土壤环境例行监测试点工作方案》并结合我省实际，现将2011年度我省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范围

全省17个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选择辖区内2个重点污染源开展周边土壤污染监测（各地监测企业名单附后），重点监测土壤环境重金属含量。

二、监测项目

（一）必测项目

土壤理化指标：土壤pH、阳离子交换量；

无机污染物：镉、汞、砷、铅、铬；

有机污染物：苯并（a）芘。

（二）选测项目

铜、锌、镍、钒、锰、钴、银、铊、锑等。

上述项目中重金属项目测定全量。

三、监测频次

全年开展1次监测。

其他省份

北京市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6 月 15 日关于扩大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特种作业范围的通告

为加强本市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将有关内容通告如下：

一、自2011年9月1日起，本市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特种作业管理范围在《关于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的通告》（京安监发〔2010〕68号）的基础上，扩展至电力电缆井、燃气井、热力井、自来水井、有线电视及通信井等地下有限空间运行、保养、维护作业活动。

二、上述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特种作业管理要求按照《关于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的通告》（京安监发〔2010〕6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特种作业培训机构目前共有四家，名单为：

1.北京排水集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2.北京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3.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培训中心

4.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山东省

《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已经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通过，现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适用本办法。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户外露天作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高温天气是指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以上的天气。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落实相关措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用人单位在下列高温天气期间，应当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轻劳动强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一)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以上，当日应当停止工作；

(二) 日最高气温达到 37℃ 以上至 40℃ 以下，全天户外露天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5 小时，11 时至 16 时应当暂停户外露天作业；

(三) 日最高气温达到 35℃ 以上至 37℃ 以下，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户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加点。

用人单位采取空调降温等措施，使工作场所温度低于 33℃ 的，以及因行业特点不能停工或者因生产、人身财产安全和公众利益需要紧急处理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用人单位不得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

因高温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用人单位不得扣除或者降低劳动者工资。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发放夏季防暑降温费，所需费用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防暑降温费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或者户外露天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清凉饮料和含盐饮料；提供的清凉饮料等不能充抵防暑降温费。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高温天气期间的生产环境安全，向劳动者提供必需的劳动保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并加强对劳动保护设施的维护和用品的管理工作。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理布局生产现场，改进生产工艺和操作流程，采用良好的隔热、通风、降温设施，保证生产现场符合国家标准。

用人单位应当对高温天气期间高温作业和露天作业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或者记入劳动者健康档案。对患有心、肺、血管器质性疾病、持久性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中枢神经系统疾病等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环境的劳动者，以及孕期、哺乳期、年龄较大、体质较差的劳动者，应当在高温天气期间调整其工作地点或者工作岗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调整的，应当在高温天气期间对其加强预防中暑和其他疾病的保护措施。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防暑和中暑急救的宣传教育，增强劳动者高温天气作业的自我劳动保护意识。

用人单位应当改善劳动者高温天气期间的饮食卫生条件，防止夏季疾病流行。

用人单位应当在高温工作环境下设立休息场所，并设有座椅，保持通风良好或者有空调等防暑降温设施。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者数量和高温天气作业情况，设立中暑紧急救助场所或者配备中暑救助人员。

本办法自 2011 年 7 月 28 日起施行。

山西省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1 年 7 月 11 日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辖区内新建和改扩建项目的环境管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和审批。

(一)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法律、城乡规划、环保规划及行业规划要求的项目。

(二) 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以及单纯扩大产能的产能过剩项目。

(三) 不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和循环经济原则，未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项目。

(四) 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泉域重点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以及生态良好区域等环境敏感区，影响生态环境和污染环境的项目。

(五) 项目建设和运行可能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和生态破坏严重的，不能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实现增产不增

污；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要求，且无法通过区域平衡等替代措施削减污染物总量；以及没有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新、改扩建项目。

(六) 现有项目未执行“三同时”制度，未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按照承诺实施居民搬迁，拟进行新、改扩建的项目。

(七) 选址、选线与规划及其它各行业部门规定的选址要求不符，布局不合理的项目。

(八) 园区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不能满足入园项目要求的。

(九) 涉及损害公众利益，公众反应强烈的项目。原则上环境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涉及环境搬迁户数超过100户的新建项目。

(十) 未开展规划环评以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的，其所包含的建设项目不予受理和审批。

(十一)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核准制的特定产业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附发改委、经信委等投资主管部门关于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许可文件的；实行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附备案文件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实施限批。

(一) 区域限批：对未达到重点监管区环境治理目标的区域、未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区域和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不运行或者不能稳定达标运行的区域。

(二) 行业限批：对未编制行业发展规划、未进行行业规划环评、布局混乱、发展失控的行业。

(三) 企业限批：不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污染物排放量不能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环保设施闲置造成恶意排污，出现环境污染事故并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现有设施没有限期整改，长期试生产不验收，未完成末位淘汰及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在线监控不联网，未按时完成搬迁任务的。

河北省

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2011年5月23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强化全省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制定本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方法步骤

- (一) 制定方案，周密部署。
- (二) 健全标准，完善体系。
- (三) 注重建设，强化督导。

企业要从组织机构、安全投入、规章制度、教育培训、装备设施、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管理以及事故报告、绩效评定等方面，严格对应评定标准要求，逐项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具体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使各生产作业环节都符合《基本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状态。

(四) 严格考评，确保质量。

二、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 分类指导，强力推进。

根据安全生产状况、企业规模和行业类别，要分类、分层次组织推动全省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

(三) 健全机制，务求实效。

(四) 落实责任，严格考核。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将工作目标分解到各地区、各企业，责任落实到个人，形成层层负责、配套联动的责任体系。

河南省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2011年7月13日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强化全省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制定本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工作措施

- (一) 制定方案，周密部署。

(二) 健全标准, 完善体系。
(三) 注重建设, 强化督导。企业要从组织机构、安全投入、规章制度、教育培训、装备设施、现场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管理以及事故报告、绩效评定等方面, 严格对应评定标准要求, 逐项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具体实施方案并严格落实, 使各生产作业环节都符合《基本规范》的要求, 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状态。

(四) 严格考评, 确保质量。

二、工作要求

- (一)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 (二) 选好试点, 总结经验。
- (三) 健全机制, 务求实效。
- (四) 技术支撑, 完善服务。
- (五) 落实责任, 严格考核。
- (六) 搞好分级管理, 探索结合路子。

江苏省

◆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5 月 30 日关于印发江苏省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监部门)和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实施监管监察(煤矿除外), 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 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 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生产经营单位是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 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协议中必须明确各方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基本制度:

(一) 重大事故隐患定期排查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自身的特点, 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隐患定期排查与整治制度, 并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并于每月 2 日前向所在地安监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由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二) 重大事故隐患评估制度

(三)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制度

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1、重大事故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2、重大事故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3、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

(四)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资金保证制度

(五)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1 年 7 月 11 日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修订、奖惩等工作, 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工艺技术特性、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等情况分类别进行。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按照针对情况的不同，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事故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一个企业存在多个重大危险源时，要对每个重大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属于同一类别、同一理化特性的重大危险源可编制一个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所涉及的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周边单位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形成相辅相成利于操作的预案体系。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经常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生产经营单位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要求重新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及时将物资装备配备情况报同级安监部门，并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本办法自2011年7月11日起施行。

三. EHS 标准发布

1.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6 月 24 日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防治污染，规范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行为，现批准《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 (HJ 617—2011)。

以上标准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 国家能源局 2011 年 7 月 1 日关于批准《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等 71 项行业标准的公告

发布的行业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NB/T 47014-2011	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	JB 4708-2000	2011-07-01	2011-10-01
NB/T 47015-2011	压力容器焊接规程	JB/T 4709-2000	2011-07-09	2011-10-01
NB/T 47017-2011	压力容器视镜		2011-07-01	2011-10-01

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7 月 20 日关于批准 39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的公告

发布的行业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AQ5206-2011	涂装工程安全评价导则	2011-12-1
AQ/T5207-2011	涂装企业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2011-12-1
AQ5208-2011	涂装职业健康安全通用要求	2011-12-1
AQ/T5209-2011	涂装作业危险有害因素分类	2011-12-1
AQ5210-2011	建筑涂装安全通则	2011-12-1
AQ5212-2011	通风净化设备安全性能检测要求及方法	2011-12-1
AQ/T4212-2011	氧化铝厂防尘防毒技术规程	2011-12-1
AQ4214-2011	焊接工艺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2011-12-1
AQ4215-2011	制革职业安全卫生规程	2011-12-1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 7 月 29 日关于批准发布《电力变压器 第 6 部分：电抗器》等 147 项国家标准的公告

发布的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GB/T 22696.4-2011	电气设备的安全 风险评估和风险降低 第 4 部分：风险降低		2011-12-01
GB/T 22696.5-2011	电气设备的安全 风险评估和风险降低 第 5 部分：风险评估和降低风险的方法示例		2011-12-01
GB 26787-2011	焊接、切割及类似工艺用管路减压器安全规范		2011-12-01
GB 26788-2011	弹性式压力仪表通用安全规范		2011-12-01
GB 26859-2011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		2012-06-01
GB 26860-2011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2012-06-01
GB 26861-2011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高压试验室部分		2012-06-01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 7 月 20 日关于批准发布《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等 79 项国家标准的公告

发布的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编号	国家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GB 5100-2011	钢质焊接气瓶	GB 5100-1994, GB 17673-1999	2012-06-01
GB 5135.17-201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第 17 部分：减压阀		2011-11-01

GB 8337-2011	气瓶用易熔合金塞装置	GB 8337-1996	2012-06-01
GB/T 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 10060-1993	2012-01-01
GB 26755-2011	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		2011-11-01
GB/T 26757-2011	节能自愿协议技术通则		2011-11-01
GB 26783-2011	消防救生照明线		2011-11-01
GB/T 26784-2011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可供选择和附加的试验程序		2011-11-01
GB/T 26785-2011	细水雾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		2011-11-01

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7 月 14 日关于印发冶金企业（炼铁炼钢煤气）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冶金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以下简称《通知》）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制定了《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炼铁）》、《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炼钢）》和《冶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煤气）》。

四. 国家和地方立法动向

国家

1. 人大常委会 2011 年 7 月 4 日关于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草案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消除职业病诊断的设立门槛，草案一方面明确了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是，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都可以得到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资质，增加了劳动者自主选择诊断机构的机会。另一方面也规定了职业病诊断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

第二个方面，草案规定了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资料存有异议的，或者因为劳动者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没有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诊断机构应当提醒负责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调查，由该部门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是工作场所的确定危害因素的状况来做出判定。

第三个方面，草案明确了诊断机构在法定期间应当参考劳动者的自述做出职业病诊断的结论。

2. 商务部 2011 年 6 月 13 日关于征求关于《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3.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7 月 11 日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本标准规定了袋式除尘工程设计、施工与安装、调试及验收、运行维护的通用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规模的袋式除工程，可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施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建成运行与管理的技术依据。

本标准不适用于煤气净化袋式除尘工程。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 7 月 5 日关于征求关于对《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监督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本规则所指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以下简称鉴定评审机构），是指经授权对申请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充装）和检验检测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和条件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许可、核准条件的机构。

本规则适用于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活动的鉴定评审机构的确定和监督管理。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 7 月 5 日关于征求关于对《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监督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本规则适用于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活动的鉴定评审人员的考核和监督管理。

WSP 环境和能源

WSP 环境和能源 简介

WSP 环境和能源在中国设有三家办事处，并拥有众多咨询顾问，提供环境、能源、可持续发展、气候变化和业务风险问题等领域的咨询服务。

作为 WSP 环保和能源的一员，我们有公司旗下全球一千多名资深顾问作后盾，因此我们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范围之广属行业前列。服务范围包括污染土地的治理修复、公司针对气候变化采取战略的策划、土力工程解决方案、城市规划及可再生能源战略等等。我们涉及的领域十分广泛，并拥有全球最为先进的行业技术。

我们在亚太区约有 300 名员工，除了香港以外，还分布在上海、北京、深圳、新加坡、马尼拉和河内。

WSP 亚洲的专家和工程师负责过亚洲地区许多标志性基础设施工程和建筑项目。我们的成功有赖于在该地区的广泛布局、对当地文化的理解、丰富的行业知识，及全球业务中世界级资源的支持。

OUR SERVICES 我们的服务:

- Corporate Due Diligence
环境尽职调查(Phase I & II)
- Risk Management and EHS Compliance Audit
风险管理及法规符合性审核
- Soil & Groundwater Investigation and Remediation
土壤地下水调查及修复
- Regulatory Services
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责任法规服务
- EHS Management System
环境及职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 EHS, Safety Leadership and Behaviour Training
环境健康安全领导力和行为安全培训
- Supplier Management and audit
供应商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责任审核
- Energy Audit, Green Building and Carbon Footprint
能源审核和绿色建筑和碳足印
- Industrial Hygiene Survey
工业卫生调查

更多详细信息，请联系:

Felix Xiong 熊飞
WSP Environment & Energy China

上海科进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京西路 1486 号东海广场 3 号楼 201 室, 200040.
Tel:+86(0)2151178337
Fax:+86(0)2152110075
E-mail: Felix.Xiong@wspgroup.com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写字楼 A 座 1902 室, 100022.
Tel: +86(0) 10 5900 4528
Fax: +86(0)10 5900 4527

香港办公室
29/F, Two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2172000
Fax: +852 25626569
www.wspenvironmental.com/locations/china